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99號

原告 卓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房日祥

訴訟代理人 黃裕森

彭家榆

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

謝可歡

林志六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宗慶

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建發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65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1,650元為原告預供擔
02 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06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開規定於公
07 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股份有限公司
08 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
09 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
10 條之1、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金鴻醫材
11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經廢止登記，訴外人
12 即被告之監察人徐彬嚴雖向本院聲請解任及選派清算人，惟
13 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1月7日以114年度司字第12號裁定
14 駁回，而被告於解散前之董事為謝可語、謝可歡、林志六、
15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生公司)、銀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下稱銀鴻公司)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17 服務、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卷第89頁、114年度司促字第2
18 698號卷【下稱114司促2698卷】第75至78頁)及本院依職權
19 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字第12號卷在卷可參，依上開規定，被
20 告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應行清算，於清算程序完結前，
21 其公司之法人格仍然存續，並應由公司董事即謝可語、謝可
22 歡、林志六、普生公司、銀鴻公司擔任清算人，故原告將謝
23 可語、謝可歡、林志六、普生公司、銀鴻公司列為被告之法
24 定代理人，應屬適法，合先敘明。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27 判決。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6日至113年4月10日期間陸續向
30 伊購買研究材料，各項材料總計新臺幣(下同)231,650
31 元，各該材料均已交付被告收訖，惟被告迄未依約付款。伊

01 並於113年11月1日以臺北六張犁郵局第000441號存證信函向
02 被告請求給付貨款，惟被告始終置之不理。為此，爰依買賣
0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以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原告
06 債權有疑義，尚待釐清。並具狀陳稱法定代理人林志六已於
07 112年11月24日辭任，且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迄今均未就
08 任，亦未執行清算人事務，監察人徐彬嚴已向法院聲請解任
09 及選派清算人，應待法院選派清算人後，再行本件訴訟等
10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採購單、出貨單、統一發
13 票、電子郵件、供應商基本資料表、存證信函及雙掛號回執
14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1頁、本院114司促2698卷第11
15 至47頁），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6 未於言詞辯論期到場，僅以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原告債權有
17 疑義尚待釐清，自不足採。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
18 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0 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買受人對於
21 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同法第367條亦定有明
22 文。查兩造已成立買賣契約，且原告已將被告訂購之商品交
23 付完畢，則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有給付貨款之義務。從而，
24 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原告之貨款
25 231,650元，自屬有據。

26 (三)至被告法定代理人林志六固辯稱清算人未選任且其已辭任董
27 事，被告之監察人徐彬嚴亦已向本院聲請解任及選派清算
28 人，應俟法院重新選派合適之人選擔任被告公司清算人後，
29 由其代表被告公司進行本件訴訟為妥云云，並提出董事辭任
30 書為憑（見本院卷第59頁）。惟所提之董事辭任書為啟航參
31 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從認定林志六為法定代表，自不

01 生辭任效力。再者，謝可語、謝可歡、林志六、普生公司、
02 銀鴻公司為被告公司董事，業如前述，則依前揭說明，由公
03 司董事即謝可語、謝可歡、林志六、普生公司、銀鴻公司擔
04 任清算人即本件之法定代理人，自屬合法，附此敘明。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貨款
06 231,6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1日，見
07 本院114司促2698卷第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雖未
11 陳明供擔保，然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2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許其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1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15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8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郭家慧